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张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凯鑫”)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股东张蔚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7,9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64%。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张蔚已于上述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37,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64%,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首次公开发行前上海璨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凯鑫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蔚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1月26日	30.98-37.58	137,997	0.2164
合计	-	-	-	137,997	0.2164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蔚	合计持有股份	137,997	0.216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997	0.216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张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拟减持股份数量。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在非交易过户时做出的相关承诺，亦严格遵守了上海璨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张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